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申請資格認定標準及分項定義內容

一、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分項項目

IP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共計5分項

- 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 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 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 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 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IP2、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共計2分項

- 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 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IP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共計1分項

- 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分項定義與認定標準

IP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1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分項定義	依據特定目的，透過特定智慧財產相關資料加以分析，產出權利面、管理面、技術面或其他用途之智慧財產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例如專利地圖。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專利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5.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檢索、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檢索、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及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檢索：具備檢索策略、檢索式研擬知能及軟體工具使用能力。 3.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分析專業課程3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分析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備註	專利檢索能力之定義：根據一項或數項技術特徵，從專利資料庫中利用關鍵字或其他欄位，查詢符合技術特徵之專利並提供相關資訊。

IP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2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分項定義	在某個特定技術領域或是產業，根據市場狀況、技術發展趨勢及智慧財產分析結果等，擬定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發展和布局策略。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5. 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布局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布局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智慧財產分析及技術分析能力，符合分項1.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之人員認定標準。 3.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或 ● 取得TIPA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證書(限專利技術工程類、智慧財產人員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布局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IP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3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分項定義	發掘可權利化的創意，進行權利化前的評估，以及依規定程序進行權利化申請，至取得權利為止。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使用證明資料，系統化管理客戶之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領證及年費繳納作業。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為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5.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取得之服務實績資料2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取得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取得之服務實績資料2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3.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或 ● 專利申請實務專業課程3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實務、申請策略等，其中包括近3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累計20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取得服務實作個案經驗，與申請程序操作實務經驗10案(含)以上。

IP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4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分項定義	依據智慧財產權侵害原則，將特定方法、服務或產品與特定智慧財產權進行比對分析，判斷是否侵害前述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侵權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侵權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及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3.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或 ● 專利侵害鑑定或智慧財產侵權分析專業課程6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侵害理論、侵害分析報告撰寫、個案實作等，其中包括近3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累計20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實作個案經驗10案(含)以上。

IP1、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5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分項定義	建置智慧財產管理作業、智慧財產取得、維護、保護與運用及量測分析改善相關之規章、流程、系統與相關表單的標準化。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之服務案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成立時間5年(含)以上，始有申請資格。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或其他品質管理輔導人員證明文件 或 ● TIPS 智財管理顧問輔導研習證書 或其他可被認定具備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能力之認證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如相關課程訓練累計24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4. 實績：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實作個案5案(含)以上。

IP2、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

分項	IP201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分項定義	分析智慧財產獲利的方式，擇定最佳運用方式，並進行步驟化規劃。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屬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過獲利模式規劃專業課程8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營運模式分析、財務規劃、計畫書撰寫、個案實作等 或 ● 創投顧問相關證照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4. 實績：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IP2、智慧財產增值服務項目

分項	IP202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分項定義	依據市場或技術發展趨勢等，篩選、組合及包裝特定技術/主題相關的智慧財產，並針對具潛力的買方或賣方進行推廣。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智慧財產行銷客戶資料庫。 5.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行銷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行銷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成立時間2年(含)以上，始有申請資格。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財產行銷專業課程3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內容之包裝(如加值、智慧財產組合)、潛在交易客戶尋找、需求評估、競爭情勢分析、及產品市場行銷規劃等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4. 實績：智慧財產行銷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IP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分項	IP301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分項定義	智慧財產商品化或事業化過程所需法務諮詢與爭議處理，如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等。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為律師)。 4. 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法務、契約、談判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法務、契約、談判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2.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背景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0.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律師資格，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2)非法律背景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學歷且 3.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並受過法律(民刑法、契約撰寫、公司法等)專業課程60小時(含)以上訓練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3. 實績：智慧財產法務服務實作個案經驗10案(含)以上。